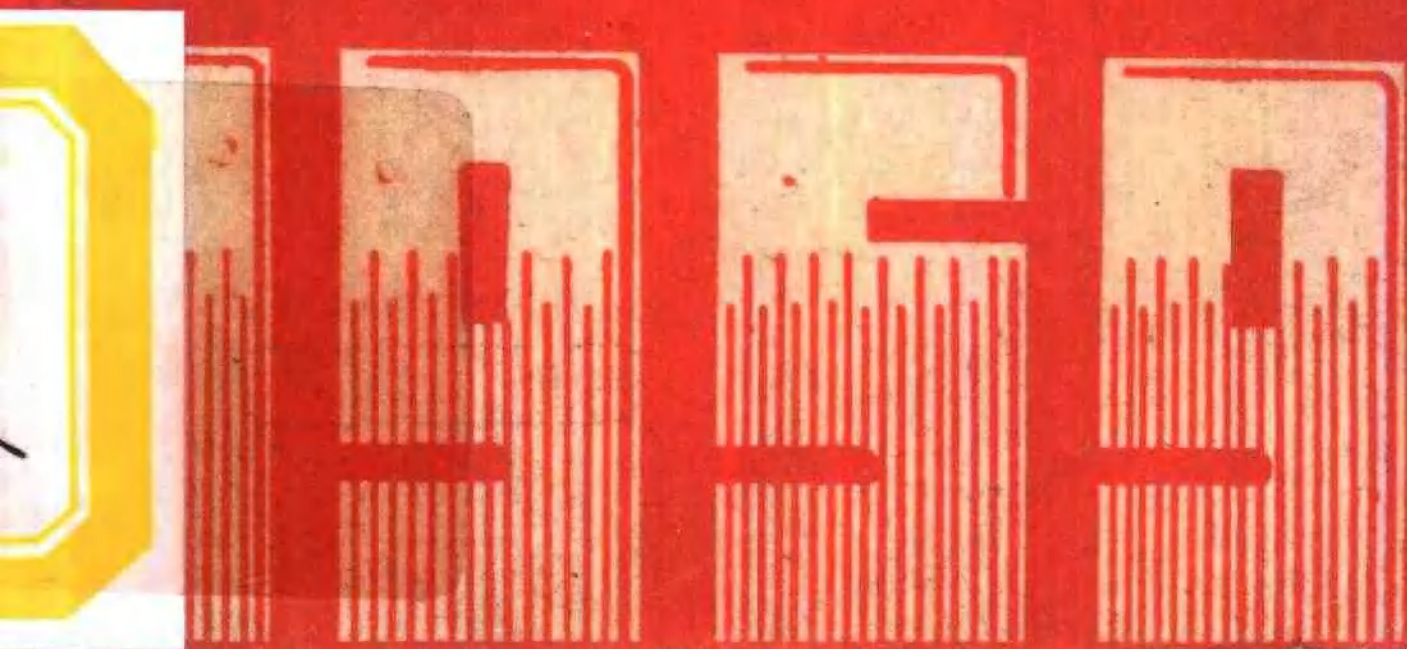


足球規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



足 球 規 則

☆ 1952 年 ☆

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

人民體育出版社

足 球 規 則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*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体育館路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四九号
新华社印刷厂印刷
新华書店發行

*

850×1168 1/64 9千字 印張 $\frac{26}{64}$

1954 年 9 月第 1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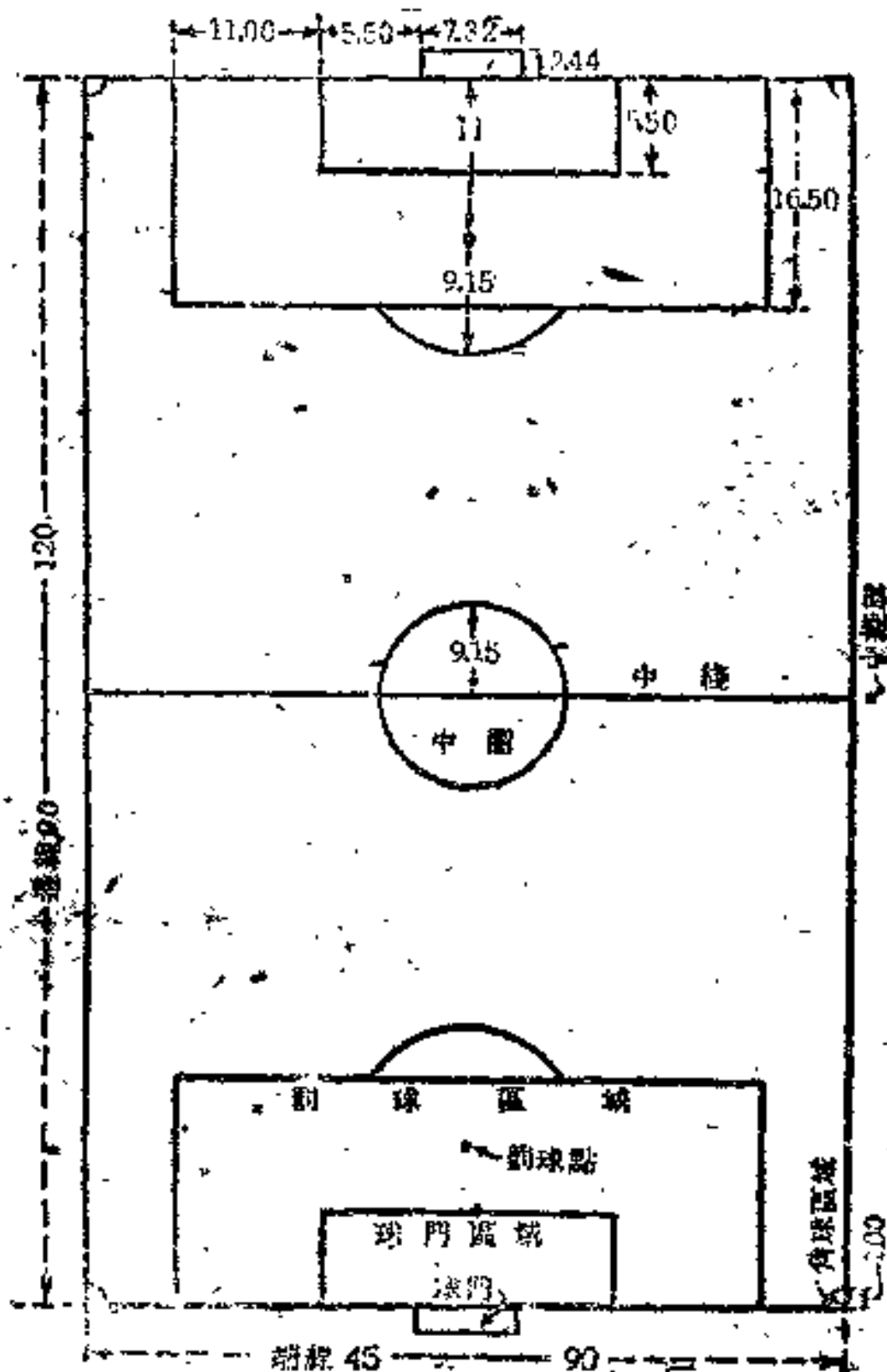
1958 年 10 月第 3 版

1959 年 5 月第 12 次印刷

印数: 179,001—239,000

統一書号: 7015·396

定 价 [7] 0.06 元



場地圖 (單位公尺)

第一章 球 場

第一條 球場面積

球場為正長方形的平面（如圖），長90公尺至120公尺，寬45公尺至90公尺（國際比賽的球場長100公尺至110公尺，寬64公尺至75公尺）。在任何情況下球場的長度必須長于寬度。

第二條 球場布置

一、界綫：球場的各綫應划清晰，綫寬12公分，不得做成“V”形凹槽。球場的四周，兩邊的長綫叫邊綫；兩端的短綫叫端綫。邊綫與端綫相接成直角（在兩球門柱中間的端綫叫球門綫）。

二、角旗：球場的四角，各豎立一平頂的旗竿，竿高至少1公尺50公分，上懸小旗一面叫角旗。

三、中綫：球場的中間，划一綫與端綫平

行，兩端與邊綫相接，把球場劃分為兩個等區，這條綫叫中綫。中綫的兩端、邊綫外至少1公尺處，各豎立一面與角旗相同的小旗，叫中綫旗。

四、中圈：在中綫的中點，作一明顯記號，並以9公尺15公分長為半徑，劃一圓圈，叫中圈。

五、球門區域：在球場的兩端距球門柱兩旁各5公尺50公分的端綫上，向場內各劃一條長5公尺50公分的與端綫垂直的綫，一端與端綫相接，另一端劃一條聯接綫與端綫平行。這三條綫與端綫範圍內的地區叫球門區域。

六、罰球區域：在球場的兩端距球門柱兩旁各16公尺50公分的端綫上，向場內各劃一條長16公尺50公分的與端綫垂直的直綫，一端與端綫相接，另一端劃一條聯接綫和端綫平行。這三條綫與端綫範圍內的地區叫罰球區域。

七、罰球點：在球場的兩端，垂直球門的中心，距端綫11公尺處，各作一清晰的記號，

叫罰球點。

八、罰球弧：以罰球點為圓心，以9公尺15公分長為半徑，在罰球區域外各劃一條弧綫，兩端與罰球區域的橫綫相接，這一條弧綫，叫罰球弧。

九、角球區域：在球場的四角以邊綫及端綫的交點為圓心，以1公尺長為半徑劃一條90度的弧綫，這個弧內的地區，叫角球區域。

十、球門：球門以一橫木架在兩直柱上做成，垂直豎立于端綫上，球門兩邊距邊綫和端綫的交點應相等。兩柱的內面相距7公尺32公分，橫木的下沿距離地面2公尺44公分，柱及橫木的寬和厚為12公分。

十一、球門網：球門後面裝一球門網，挂在立柱及橫木的後面，下邊釘牢在地上。球門網必須適當撐起，使守門員有充分活動的空間。

第二章 球

球為圓形，外殼用熟皮制成，球的製造不

得使用可能伤害運動員的質料。球的圓周为68公分至71公分。球的重量，在开始比賽时为396公分至453公分。在比賽中，除經裁判員准許外，不得更換比賽用球。

第三章 隊員与替補員

第一條 隊員

比賽的兩隊，每隊隊員为11人，其中一人為守門員。比賽中守門員可与其他隊員交換位置，但在交換之前，須先向裁判員報告。

注：比賽开始或在進行中，每隊如少于8人时，作棄權論。

第二條 替補員

在比賽开始前如經兩隊同意可以用替補員替補受傷隊員（国际足球联合会所主办的足球賽无替補員）。

罰則：任何隊員与守門員交換位置，事先未報告裁判員，如該隊員在罰球区域内用手触

球，应判罰“罰球点球”。比賽进行中，隊員未得裁判員允許而离场（不是故意的例外），判为不正当行为。

注：1.一般国际友谊比賽，可以有替补員二人替补受伤隊員，一人指定替补守門員，可以在任何時間替补，另一人替补其他隊員，只限在上半时替补。

2.根据我国情况，每隊可以有替补員二人，其中一人指定替补守門員，另一人替补其他隊員。在全場比賽時間中均可替补。各体育协会和主办競賽机关亦可根据情况，在競賽規程中另行規定。但被替补出場的隊員不得再加入比賽。被取消資格的隊員，不得由替补員來代替。

3.替补隊員必須等待成死球时，并先向裁判員報告，經裁判員允許后才能进场替补。

第四章 隊員服裝

第一条 服裝

隊員服裝不得用足以伤害其他隊員的物件。（隊員的服裝，包括上衣、短褲、球袜及球鞋。守門員球衣的顏色必須与其他隊員的球

衣顏色有显著的區別)。

第二條 球鞋

球鞋必須合于下列規定：

一、鞋底橫條或釘柱，可以使用皮革、軟橡皮、鋁質、膠質或性質類似的質料。如用釘子釘裝橫條或釘柱，釘頭不得露在皮外。

二、橫條必須橫裝而平正，條寬不得少于1.25公分，長與鞋底之寬相等，稜角必須削圓。

三、釘柱為圓柱體，圓柱體任何部分的直徑不得小于1.25公分(不得為錐形或有尖頭)。如用螺旋形的釘柱，釘柱的底座必須裝在鞋底里面，外面與鞋底齊平，釘柱與底座的螺旋接口，必須是釘柱整體的一部分。除螺旋口底座之外，不得裝有金屬板，即使用皮或橡皮包蓋，亦不准穿用。

釘柱底座，不得使用釘子或其他方法裝釘在鞋底之上，釘柱不得有任何形式的突出稜角。

四、在合乎規則要求的原則下，橫條與釘柱可以并用。鞋底、鞋跟上面的橫條或釘柱，其高度不得高于1.90公分。

罰則：隊員違犯本章規定者，應令其暫時出場。在未報告裁判員或未經裁判員認為已合格前，不得進場。進場應在比賽成死球時。

第五章 裁判員

第一條 裁判員的職權

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執行裁判任務，職權為執行比賽規則，解決各種爭端，判決各項犯規，在比賽過程中，根據事實情況及比賽結果所作的判決為最後的判決。裁判員自鳴笛開始比賽時起，即行使其職權，在比賽暫停或成死球時，如隊員犯規，裁判員亦有處罰之權。隊員犯規，裁判員認為處罰的結果反使犯規隊有利時，可不執行。

第二條 記分計時

裁判員記錄比賽成績及比賽時間。比賽中應把因意外事故所損失的時間補足，使規定的比賽時間能十足運用。

第三條 停止比賽

比賽中有不合規則的任何事情，如觀眾擾亂或其他原因，裁判員認為有停止比賽的必要時，有权暫停或結束比賽，并須在兩日內（星期日除外）用書面報告主辦機關。

第四條 警告

自比賽開始時起，裁判員對行為不正當的隊員，有权警告。經警告後仍堅持其不正當行為者，取消繼續參加該場比賽的資格，并須在兩日內（星期日除外）用書面報告主辦機關。

第五條 入場限制

球場內，除參加比賽的隊員及巡邊員外，未經裁判員允許，任何人不得進入場內。

第六條 隊員受傷

隊員受傷裁判員認為嚴重時，應即停止比賽，並將受傷的隊員迅速移至場外，隨即繼續

比賽。如隊員僅受輕傷，比賽不應停止，須待死球時處理。隊員受傷而能自己走出場外者，不得在場內護理傷處。

第七條 取消資格

隊員有過分惡劣的行為者，裁判員可不經警告而立即取消繼續參加該場比賽的資格。

第八條 比賽重行開始

每逢比賽暫停後，裁判員應用信號指示比賽重行開始。

第九條 比賽用球

裁判員應根據本規則第二章的規定，決定比賽用球。

第六章 巡邊員

第一條 巡邊員的職權

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，其職權（以裁判員的決定為主）為指示球出界，某隊踢角球、球門球或擲界外球，並依照規則協助裁判員執

行裁判。巡邊員應各用小旗一面，以作信號。

第二條 更換巡邊員

巡邊員有不正當的行為或妨礙比賽進行時，裁判員可停止其職務，另指定他人代替（裁判員應將此情形報告該巡邊員的所屬單位）。

第七章 比賽時間

第一條 比賽時間

比賽時間為90分鐘，分相等的上下兩半時，每半時為45分鐘（如經雙方同意亦可改變比賽時間），並須執行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每半時中因故損失的時間應補足，損失時間的多少由裁判員決定。

（二）隊員犯規被判罰“罰球点球”時，如在每半時規定時間終了時或終了後執行，應延至罰完時止。

第二條 休息時間

上下半時之間的休息時間除經裁判員同意

者外，不超過 5 分鐘。

注：1. 國內一般比賽，上下半時之間的休息時間為 10 分鐘。

2. 如比賽規程規定每場必須決定勝負，在規定比賽時間終了成平局時，延長 30 分鐘為決勝時間。在決勝時間開始前，休息 10 分鐘，並重行抽籤選擇場區及開球權。在決勝時間中比賽進行到 15 分鐘時，兩隊互換場區，不再休息。如決勝時期終了，仍不分勝負時，改期再賽。

第八章 開始比賽

第一條 選擇場區及開球權

比賽開始前，兩隊用抽籤或投錢方法選定場區及開球權（勝者有選擇場區或開球的優先權）。

第二條 開球

裁判員鳴笛使比賽開始時，由開球隊隊員一人在球場中心，將球踢入對方場區（球由裁判員事先放定在球場中心）。球未踢出前，雙方隊員在本方半場內，開球隊對方的每一隊

員，應站在離球 9 公尺 15 公分以外的地方。球踢出后，須滾動至與球的圓周相等的距離時，比賽方為開始。開球隊員踢球后，在球未經其他隊員踢過或觸及前，不得連踢。

第三條 勝球后重行開球

某隊勝一球后，由對方依照前條的規定，重行開球繼續比賽。

第四條 下半時開始

下半時比賽開始時，兩隊互換場區，由上半時開球隊的對方開球。

罰則：違犯本章各條規則時，重行開球。但開球隊員在球未經其他隊員接觸而連踢時，應由對方在犯規地點罰“間接任意球”。開球不得直接射門得分，如直接踢進球門不算勝一球。

第五條 比賽暫停后重行開始

比賽因故暫停，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，在暫停時如球未越出邊綫或端綫者，重行開始比賽時，由裁判員在暫停時球所在的地点拋球。

抛下的球着地时比赛即算开始。如球抛下后，未經隊員接觸前越出邊綫或端綫者，裁判員重拋。隊員在球未触地前不得踢球。拋球如有不合本条規定者重拋。

第九章 比賽進行及死球

第一條 死球

遇下列情形时成死球，比賽停止進行：

(一) 球的整体在地面上或空中越过端綫或邊綫时。(二) 裁判員令比賽停止时。

第二條 比賽進行

除死球外，比賽自始至終均应在進行中，下列情形也包括在內：(一) 球从球門柱、橫木或角旗竿上彈回場內时。(二) 球触及場內的裁判員或巡邊員落于場內时。(三) 隊員有犯規行為，如裁判員未鳴笛时。